

皇清經解

皇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二百一十六

學海堂

禮說 地官一

吳惠學士 生奇 著

大司徒九州地域

域古作或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案域古作或說文云或邦也從口從戈以守一一地也又從土後人所加今用之獨商書微子篇作或古文也曰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或亂正四方者猶詩正域彼四方肇域彼四海云爾毛傳云域有也鄭箋云長有邦域孔傳亦云或有也言能守之是以有之則或卽域甚明孔疏云或者或無或有不定之辭誤矣立政物有間之呂刑旁告文侯儀和儀作義旁作方物作勿猶域作或蓋古文也王充曰物有間之者非常之變无妄之氣間而至也康成謂

文侯名仇仇儀皆訓匹故名仇字儀不其然乎正域者廣輪之數五地之名十二壤之物以定民宅以制幾疆以建王國以作地貢以均齊天下之政而佐王安擾邦國其職在大司徒殷之亂也大司徒之職廢矣弗或亂正四方者言不能有四方而安擾之也惟命不于常九州非一姓殷不能有而周有焉於呼有天下者奈何弗敬大戴禮多古文分符篇曰大道之邦或俗本邦誤爲邪御覽引之作邦域從俗也哀公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臣覽先已篇曰君曰勿身勿身督聽是古物皆作勿矣洪範無偏無頗遵王之儀古文儀作義讀爲儀與頗協說文云義者己之威儀也

田主

社之木主

大司徒設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案墨子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

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菡位菡位者社稷也戰國策恒思有神叢蓋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恒依樹木松柏栗各以其野之所宜宜松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對哀公本此田主者田社也薛瓚曰民間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謂之私社然田主設於地官則非私社也許叔重云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古文栗作𣎵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蓋古有是語宰我所謂使民戰栗者本此今文論語哀公問主于宰我而公羊有練主用栗之文故張禹及包周等皆以爲廟主何休用以解公羊云松猶容想其容貌主人正柏猶迫親而不遠主地正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杜預亦以註左傳劉炫規其過古文論語及孔鄭皆謂用其木以爲社

主孔穎達抑劉扶杜且云社主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故杜氏用包周之說然則田主者社之木主也鄭注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蓋謂后土社神田正稷神又云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詩人謂之田祖蓋立主以依神故樹田神之主而后土田正憑焉是爲田祖非后土田正之外別有田神也孔穎達亦云田祖之名兼神農后稷而田主不得兼神農何則設其社稷而樹之田主則田主惟社稷不得兼神農矣賈公彥未達其義乃云田主爲神農以神農爲主后土田正二神憑依之同壇共位其說支離疑誤後學所宜未爲兩說如前說植木如後說主木兩說皆通相兼乃備案宋史志社以石爲主長五尺方二尺刻其上培其半先是州縣社主不以石禮部以爲社稷不屋

而壇當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用石主取其堅久請令
州縣社主用石尺寸廣長半大社之制從之崔靈恩曰地產最
實故社主用石鄭注及孔疏亦云然故宋人據以爲說唐武后
時東都置太社禮官議周家田主用所宜木今社主石其義云
何張齊賢等議田主用木民間之社非太社也孔穎達謂社爲
木主古論不行於世

古論謂古文論語

康成亦作疑辭當並存以備攷

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
人社用栗然則石主始於殷周改用栗歟韓非子曰夫社木而
塗之鼠因自託也燠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故患社鼠是古樹
木爲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大師立軍社
肆師師田祭社宗社宗者社主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秦漢

以後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陳侯擁社擁社者抱主以示服若

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既不便於載亦不可抱而持然

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歟祭法孔疏引許

叔重五經異義以為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謂

社主也田主之木各以其野之所宜豈非宜松者為松主宜柏

者為柏主宜栗者為栗主乎

唐神龍初韋叔夏等案後魏太平四年太社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

用石矣舊主長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禮官議在禮無文韓詩

外傳云天子大社方五丈蓋以五為土數故壇方五丈其主請

准五數長五尺方二尺則社主長短自唐改定宋因之也又禮

記外傳曰社主用石北齊天子親征有載帝社主於車之禮

前此及漢高祖初起兵禱豐枌榆社社在枌榆鄉枌榆者白榆

後未聞

也社與鄉皆以樹名焉山陽橐縣茅鄉社有大槐則民社皆樹

榆槐矣慕容皝遷於龍城植松為社主蔡邕所謂尊而表之使

人望見則加畏敬也故兩說相兼乃備

五地

凡地東西爲緯南北爲經緯謂之廣經謂之輪山爲積德川爲積刑下者爲死高者爲生牝爲谿谷牡爲丘陵數生於五十以之成故分之爲十合之爲五天下有五方方有五土土有五地因是有五方之民五方之水五土之民五土之色五地之民五地之物大司徒五地之民山林毛而方川澤黑而津邱陵專而長墳衍皙而瘠原隰豐肉而庫大戴禮五土之民堅土肥壚土大沙土細息土美耗土醜淮南子五方之民東方兌形小頭隆鼻大口鳶肩企行竅通於目筋氣屬焉蒼色主肝長大早知而不壽南方修形兌上大口決眦竅通於耳血脈屬焉赤色主心

早壯而夭西方面末僂修頸叩行竅通於鼻皮革屬焉白色主
肺勇敢不仁北方翕形短頸大肩下尻竅通於陰骨幹屬焉黑
色主腎其人蠢愚而壽中央大面短頤美鬚惡肥竅通於口膚
肉屬焉黃色主胃慧而好治五地之物異其宜山林動宜毛植
宜阜川澤動宜鱗植宜膏邱陵動宜羽植宜覈墳衍動宜介植
宜茨原隰動宜羸植宜叢五土之色異其宜黃白宜禾黑墳宜
黍麥蒼赤宜菽滂泉宜稻五方之水異其宜汾濛濁宜麻濟通
和宜麥河中濁宜菽雒輕利宜禾渭多力宜黍漢重安宜竹江
肥仁宜稻有五方之水因有五水之人輕水所多禿與癭人重
水所多腫與蹇人甘水所多好與美人辛水所多疽與痤人苦
水所多疔與偃人蓋五行化爲五土五土演爲五水水土合而

五地之物生焉五行之蟲乃五地之動物也東方木厥陰所至
爲毛化故動宜毛其化爲榮其象爲析其類羣分故其民毛而
方南方火少陰所至爲羽化故動宜羽其化爲茂其形爲圜其
氣炎上故其民專而長西方金陽明所至爲介化故動宜介其
化爲斂其色爲白其氣爲消故其民皙而瘠北方水太陽所至
爲鱗化故動宜鱗其化爲玄其色爲黑其氣潤下故其民黑而
津中央土太陰所至爲倮化其動宜倮其化爲盈其合在肉其
充在肌故其民豐肉而庠五地之植物穀爲先說者不及愚竊
惑焉山海經曰都廣之野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言味好皆
滑如膏也然則川澤之地植物宜膏如都廣之野矣膏夏之木
生於巫山之上其理密白如膏非川澤之所宜也詩旣方旣皐

阜者寶之成麥全曰穠通作覈菽戴甲而生爲莢禾長稔大本
長相居熟相扶族聚爲叢蓋根於中者爲動物命曰神機根於
外者爲植物命曰氣立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
危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天產本乎地地產本乎天而器者
生化之字也器散則生化息矣大司徒辨五地之物生物生者
升降出入之器非通乎天地之化者孰能知之或問曰五地卽
五方歟曰非也山林不盡在東川澤不盡在北也一方而五行
之氣具焉海濱之地民食魚鹽魚熱中鹽勝血民皆黑色疎理
此其徵也舉一反三五地皆然矣大荒有毛民之國其人面體
皆生毛非所謂毛而方者歟曰否五地非太荒然則其民毛何
也曰輕水之人多禿山林之民多毛山水之氣使之然也西方

金屬肺其榮毛而東方爲毛化何也曰鳥獸之毛革於夏毳於秋毼於冬而化於春故書曰孽尾毛在後爲尾孽猶化也內經之說合於堯典周官五物者五行也五行者陰陽也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教有十二不越陰陽二禮而已因此五物而辨九等十二土十二壤以定民宅陰陽之所相也以教稼穡陰陽之所播也以建王國陰陽之所和也由是人民以阜鳥獸以蕃草木以毓百物阜安

土圭測日景

劉宋元嘉十九年使往交州測景夏至景出表南三寸二分計交州去陽城萬里而景差一尺一寸八分是八百四十七里有奇而景差一寸也梁大同中金陵測景夏至長一尺一寸七分

強後魏永平元年當梁天監七年洛陽測景長一尺五寸八分計金陵去洛千里而景差四寸是二百五十里而景差一寸也由金陵至洛如自堂塗上堂階故路近而差多由陽城至交如從山頂下山足故路遠而差少千里一寸非其實矣唐開元十二年滑州白馬縣測景夏至尺有五寸七分南至汴州浚儀百九十八里有奇景長尺有五寸微強又南至許州扶溝六十七里有奇景長尺有四寸四分又南至豫州上蔡武津百六十里有奇景長尺有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景差二寸有餘蓋因北極出地高下不同故晷景隨之而變先儒以爲王畿千里景差一寸直以率推非得之表候也劉焯云今交愛之州表北無景計無萬里南過戴日一行亦云距陽城

而南使直路如弦至於日下蓋不盈五千里然則所謂南戴日
下萬五千里者亦先儒之臆度云爾或云日行黃道每歲有差
地中當隨而轉移故周在洛邑漢在潁川陽城唐在汴州浚儀
此說非也厯之歲差古法謂黃道西移新法謂恒星東轉黃道
萬古不變每歲有差者恒星東轉使然愚謂北極出地高下不
同晷景隨之而變一行之說近之矣極者天心也以心不可見
故不名爲心而名爲極極又不可見故指極星以表之極星每
歲有差者非東轉使之然乎地在天中天心卽地心又何疑然
則大司徒建國所謂地中者蓋指中原之地惟此四方道里均
與呂覽有始篇云極星與天俱遊而天恆星自有行度詳見新
法厯書呂覽謂極爲天中是矣而孝經援神契曰八方之廣周

洛爲中於是遂築新邑榮定九鼎以爲王之東都

封采

古者諸侯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其後子孫雖有皐而紂使子孫賢者守其地世世以祠其始封之君是爲采此韓詩外傳之說必有所據而未得其全然謂諸侯之國有封有采則先生之法也王制周官可合而爲一矣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大司徒建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所謂封也王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亦言分田制祿君十其卿

國以田爲祿亦以田爲差所謂采也其封五百里與四百里者其采百里其封三百里者其采七十里其封二百里與百里者其采五十里采則全入於其君而封爲天子之土故天子得而食之大者食其半次食參之一又次食四之一蓋於其采之外而半之參之四之以入貢畱其餘以供軍國之需天子使其大夫監之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使佐方伯領諸侯諸侯有畔則討之以其所留之半及參之二四之三足以給其用而受法於司馬有畿疆以正之儀位以等之賢功以作之監牧以維之軍禁以糾之貢職以任之簡稽以用之守則以安之小大以和之而諸侯不敢畔其有功於民者則加地進律焉故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蓋土田其采則附庸其封山川在其封內者自有天